



湖南农业大学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关于做好湖南农业大学 2026 届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湖南省 2026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揽子”举措》（湘教通〔2025〕177 号）要求，结合《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督查的通知》（湘教通〔2024〕42 号）督查评分细则及《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考评办法》，加快构建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推进人才培养供需适配，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全力促进 2026 届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构建人才培养供需适配机制，夯实就业育人基础

（一）加强就业市场需求研判

1. 积极参与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学校组织的毕业生就业状况、用人单位调研。分类组织召开毕业生座谈会，收集就业创业意见并针对性改进。毕业生通过云就业平台完成毕业生简历、求职意向、就业形势调查（完成度需达 100%）。

2. 各学院每学年至少开展 1 次毕业生就业市场需求调查，通过“访企拓岗”、校园招聘、校企合作等方式，收集行业、企业及区域产业人才需求变化。

（二）深化学科专业优化调整

1. 学校严格落实《湖南省高等院校学科专业优化实施方案》，各学院结合学科特色增设产业急需紧缺专业；对就业率不高的学科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推动减少招生计划或停招。重点对接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探索建立学科专业需求分析会商机制，确保无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50% 的学科专业。

2. 各学院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中应设置与学科专业结合的创新创业必修/选修课，各专业应积极开展创业实践课。

3. 扎实推进创新创业创造融合课程遴选与考核工作。聚焦农业特色与产业需求，择优遴选一批跨学科、实践性强的优质课程纳入培养体系。建立科学考核机制，强化过程性评价与成果导向，将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专利申请等纳入考核指标，着力提升毕业生创新思维与创业实战能力，为就业创业筑牢基础。

二、发挥促就业政策引领作用，拓宽就业政策覆盖面

（三）用足用好就业创业政策

1. 学校将梳理就业创业政策，制作政策“干货”，通过课堂、网络平台（如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号）推送给全体在

校学生。完善云就业平台网站、公众号等功能，并逐步实现与国家、省级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2. 推动促就业存量政策落地，各学院应结合实际推出相应增量政策。每年组织“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活动，推进政策进班级，多渠道宣传《推进大学生创业工作方案》《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组织学生收看教育部“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和创新创业宣传视频。

（四）优化政策性岗位供给

1. 精准对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考需求，全面做好政策宣传、报考指导等服务工作；重点配合相关单位完成毕业生政审考察、档案整理转递等环节，确保流程规范、衔接顺畅，助力毕业生顺利入职。同时积极申报参加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参加省级就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的市场走访、重点用人单位座谈、校企对接等活动。

2. 加强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宣传力度，多渠道解读入伍优惠政策，畅通报名、体检、政审等入伍绿色通道，各学院要开展毕业生应征入伍意愿摸排和精准动员，确保完成年度征兵任务。

（五）支持基层就业和灵活就业

1. 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就业潜力，引导毕业生结合专业特长灵活就业，设立专项经费，激励毕业生参加国家地方就业项目和基层就业。及时传达“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特岗计划”、组织选调、西藏及新疆单项招录等基层服务项目精神，精准开展政策宣讲与报名指导，建立基

层项目毕业生就业台账，确保宣传发动全覆盖、无遗漏。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国家重点领域就业，确保基层就业比例高于全省同类院校平均水平。

2. 各学院需结合实际开发管理助理、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岗位，积极推进“校友回湘”工作，引导校友支持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举办校友专场招聘会，落实“一带一建”就业促进计划，建立校友与学生“一带一”帮扶台账，更新扩大校友导师库、校友基地库，强化过程监测管理。

三、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提升岗位对接实效

（六）提升校园招聘活动实效

1. 校院两级抢抓“秋招”“春招”“离校前后”关键期，落实校园招聘“备会制度”（会前动员、会中指导、会后跟踪），提高岗位熟识度、服务精细度、匹配精准度。举办各类“校-院”两级校园招聘活动，确保提供就业岗位数与毕业生人数比超过 3:1。同时加强对入校招聘单位及岗位的审核，保障岗位质量。

2. 各学院需邀请高质量用人单位进校招聘，学期内至少组织 1 场双选会（不少于 15 家企业），宣讲会场数需达当年毕业生人数 3%；通过云就业平台邀约企业数量需达当年毕业生人数 30%（未达标者当年新增 5%也可计分），确保毕业生简历投递数与岗位数比例不低于 3:1。支持二级院系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会，配合学校参加各类省级及以上供需见面招聘活动。

（七）增强“访企拓岗”有效性

1. 学校严格落实“两个100”“不少于10家”要求，学校书记、校（院）长和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00家；上一年度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本校平均水平的二级院系，每个学院每年联系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0家（毕业生人数较多的，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走访单位数量）；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参与“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就业合作单位数量力争达到当年毕业生人数30%以上，确保就业合作单位总量不低于毕业生总人数的20%。

2. 加大“访市拓岗”“访县拓岗”“访园拓岗”力度。学校将组织赴本省14个地州市访企拓岗，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报名参加，每个学院至少报名参加一个地州市。鼓励院系以专业为单位走访，重点关注上一年度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的专业。学院访企拓岗需匹配毕业生求职意向，岗位利用率需超10%，组织至少1%的毕业生参与访企拓岗活动，建立就业基地资源信息库，确保当年有基地接收毕业生实习就业。

（八）发挥就业常设市场与跨区域协作作用

1.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地区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重点区域政府、产业园区及优质企业的对接合作，深化就业育人协同机制，联合开展就业育人、校园招聘、“订单班”培养等合作项目，拓宽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渠道。

2. 各学院应配合学校加强就业区域性行业性常设市场建设，参与常设市场组织的跨市（州）联合招聘、联合“访企拓岗”。积极组织毕业生参与各类专场招聘，引导毕业生留湘就业创业。

（九）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落实省委、省政府“七个一”政策、省教育厅“六条举措”，制定学院操作细则，打造创业教育新生态。争取校外创投基金、创业贷款、创业导师资源，赋能孵化基地提质。2026届毕业生自主创业率达1%以上，选拔“湘农创业之星”“省级大学生创业典型”。建立院级创新创业项目库（每专业不少于2个项目），培育优质创业项目，挖掘金种子创业人才。

四、强化就业指导帮扶，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十）加强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教育

1. 完善“认知+融合+实践”创业课程体系，将职业生涯教育、就业指导 and 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全员参与的就业指导，结合入学教育、专业教育、第二课堂等，对学生职业规划书分类分析并应用于指导。

2. 各学院要强化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将其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引导大学生形成正确的就业价值观，针对“缓就业”“慢就业”等问题开展专题教育。

（十一）以赛促建搭建职业规划和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1. 校院两级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种子杯”创业大赛等赛事，以赛促教、促学、促就、促创；积极举办校院两级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按要求完成省赛、国赛各赛道的选手报名、遴选、推荐等组织工作；积极举办校级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创青春”等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2. 积极组织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就业创业指导专（兼）职教师、毕业班辅导员业务培训，选派人员参加国家和省级组织的就业创业类培训；积极申报“就业创业工作示范单位”“基层就业卓越奖”“大学生就业创业大平台”和省级层面组织的“企业家进校园讲好就业创业故事活动”等各类项目。

（十二）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1. 统筹寒暑假实习实践，深化校企合作建设就业实习基地；深入推进“双千”计划，重点覆盖“红黄牌”专业、就业质量不高及就业困难毕业生。积极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大学生创业园等，确保能够充分使用。

2. 学院应组织毕业生开展专业相关的资格认证，配合学校做好微专业遴选与职业能力培训精品课程建设；加大考研、出国留学政策宣传与动员力度，系统开展备考培训与咨询指导，助力毕业生提升升学竞争力，提高整体升学率。

（十三）加强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

1. 学校持续开展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攻坚行动，建立帮扶台账，落实领导“包帮”责任，实行“三优先”（就业指导、培训实习、岗位推荐），全面准确地对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进行摸底，按时按要求在“湖南省高校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帮扶平台”更新就业帮扶情况；利用就业咨询室开展个性化帮扶，建立规范咨询档案并跟踪全程指导。

2. 各学院对就业困难毕业生进行全覆盖的就业指导和培训，开展不少于 3 次谈心谈话；向就业困难毕业生推荐不少于 3 个就业岗位，组织不少于 3 次线上线下促就业活动；确保就业困难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学校当年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整体水平；针对孤儿、残疾人、城乡低保家庭等群体开展专项指导培训，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年底前 100%就业。

（十四）开展人工智能赋能就业行动

1. 推动就业创业服务向智能驱动转型，推广“专业+人工智能”应用模式，开设人工智能培训课程并纳入“双千”计划。各学院可以利用云就业平台，为毕业生提供精准的就业教育、培训、岗位匹配服务；确保云就业平台认证、关注学生人数与在校生人数一致。

五、完善监测评价体系，确保就业工作规范有序

（十五）加强就业进展监测

1. 建立就业监测工作管理与质量保障机制，按时完成教育部和教育厅组织的就业形势调查和监测任务；及时对就业反馈、投诉情况进行核实和整改处理；熟悉就业数据报送的

内容、程序、要求，完成国家和省级就业数据专项核查与整改工作。按要求编制发布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将就业数据进行有效分析运用；确保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全省同类院校平均水平。

2. 各学院要落实“月监测”“周监测”制度，重点跟踪毕业去向落实率、各专业去向率、困难毕业生去向率；做实就业信息核查，对就业佐证材料逐一核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按时间节点统计关键指标：2026年7月1日前完成离校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升学率、初次签约率、整体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

（十六）严防涉就业问题发生

1. 建立就业安全稳定联防联控机制，第一时间核实处理涉就业问题，严防热点问题发酵。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配合清理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打击培训贷、付费实习、虚假招聘，严禁发生与就业创业工作相关且影响较大的安全责任事故。

2. 各学院要严格执行“四不准”“三不得”规定，杜绝“被就业”现象，违者取消相关考评资格并追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各学院在就业与创新创业考评工作“优秀”“良好”评定资格：（1）经核查存在与就业创业工作相关影响较大的安全责任事故；（2）就业状况统计工作弄虚作假，违反教育部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规定；（3）对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未落实规定任务要求；（4）未组织实施“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和校园招聘

会，党政主要负责人未参与“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六、加强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

（十七）压紧压实“一把手”责任

1. 将就业工作纳入学校党委会、校务会重要议题研究部署。定期召开学校层面就业工作会议，研判就业形势和工作风险。各学院将就业创业工作列入党政联席会、院长办公会议题，学年度召开就业创业工作会议不少于6次（党政联席会研究不少于2次）。

（十八）加强工作统筹保障

1. 落实就业创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进一步完善校级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机构的组织架构、职能职责、工作制度，各学院就业创业专干应按科级岗位设置，保持人员稳定；配备就业洽谈室、创业咨询室、院级孵化室（需有固定门牌、管理制度）。

2. 学院就业创业经费需专款专用，覆盖市场开拓、基地建设、招聘活动、困难帮扶等8项以上支出（必须含1场困难毕业生专项培训）。加强就业创业工作人员、专兼职教师培训，鼓励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十九）加强工作总结

1. 学校鼓励各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围绕就业创业工作堵点、难点开展调查研究，申报校级、省级、国家级就业创业课题，发表相关论文、出版教材（第一作者论文、主持课题计考评得分）。

2. 校院两级应及时梳理工作情况与典型经验，加大宣传（校级、省级、国家级媒体报道分别计不同考评得分），重要情况与典型经验需及时报送学校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力争就业创业工作富有成效且具有推广意义的做法和经验，被教育部工作简报、教育厅教育快讯等推介，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闻联播》《焦点访谈》《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

七、工作要求

1. 各学院需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制定本单位 2026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与时间节点，实施方案及时报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就业指导服务科备案。

2. 学校计划于 11 月份开展 2025 年度大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考评，将依据《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考评实施细则》，通过材料查阅、现场核查、PPT 汇报等方式，对各单位工作进行全过程考评，考评结果与资源配置、评优评先挂钩。

3. 各单位需严格遵守就业工作纪律，杜绝违规操作。如有工作疑问，请及时与学校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联系（联系人：王昕；联系电话：0731-84618019）。

湖南农业大学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248077

1248077

1248077

1248077

1248077

1248077

1248077

1248077

1248077